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柯佳妤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2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ke223@nfa.gov.tw

724

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-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091109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0IH9WPAJ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油電車(電動車)廠商緊急連絡名冊彙整表(空表)」1份(如附件1)，彙請轉發所屬會員填報，於109年5月29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聯絡人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105年3月29日召開「油電車(電動車)製造商(代理商)提供緊急救援手冊第2次研商會議」，會後承蒙貴會協助蒐集105年油電車(電動車)廠商緊急連絡名冊，並協助更新107年油電車(電動車)廠商緊急連絡名冊在案(如附件2)，謹申謝忱。惟迄今時隔2年，爰有必要更新後轉發各消防機關參考。
- 二、另請協助檢視有無新增油電車(電動車)廠商，並轉請各會員(廠商)檢視有無新增緊急救援手冊，提供本署彙整處理後置於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pro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173>) 供各消防機關參考使用。
- 三、附件名冊內含個人資料，請注意保密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災害搶救組

署長陳文龍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收文序號：10901075	收文日期：1090514	結案日：
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		
備註：	簽名：	